江 门 市 人 大 常 委 会

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公　　告

（第 26 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规定，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通过：

免去：

黄煜文的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员职务；

冯伟文的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；

叶筱萍的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。

现予公告。

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